

收文編號：1070004492

議案編號：1070330071001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69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「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定」與「化粧品中鋇之管理規定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7160114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各 1 份,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定」與「化粧品中鋇之管理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1133 號與衛授食字第 1071601490 號公告訂定，茲檢送公告影本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定」與「化粧品中鋇之管理規定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606708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6011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行政院衛生署94年4月21日衛署藥字第0940306865號公告，鎘及其化合物成分係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。然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，如因所需使用原料或其他因素，且技術上無法排除，致有含自然殘留微量之重金屬鎘之情形，爰訂定「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定」，規範其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量不得超過5 ppm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行政院衛生署74年07月23日衛署藥字第539747號公告內有關化粧品製品中鎘之含量不得超過20 ppm規定應予刪除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6014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化粧品中鋇之管理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鋇鹽（Barium salts）成分【硫酸鋇、硫化鋇及色素之不溶性鋇鹽（salts）、麗基（lakes）和顏料（pigments）除外】，足以損害人體健康，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，爰訂定「化粧品中鋇之管理規定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起，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，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。

部長陳時中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